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应制药”）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计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据北京银行要求，该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度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取消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说明

现因公司申请授信贷款相关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对此次授信贷款做临时调整，且考虑授信批复效率性问题，公司决定取消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相关担保事宜同时撤销。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9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取消该授信贷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取消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